

110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心口司)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p>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p>	<p>經本部教學醫院評鑑，且申請補助之牙醫師職類，其評鑑結果為合格(均在合格效期之內)；診所為本部審核計畫通過且經遴選合格。</p>	<p>補助教學醫院及牙醫診所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p>	<p>補助124家醫院及診所辦理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執行內容主要為補助教學費用，有924位醫師接受訓練。委託醫策會辦理輔導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品質提升計畫，共計召開5次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辦理5場師資培育課程，辦理80家醫院及診所追蹤輔導，召開2場座談會，進行訓練機構之申請、審查及資料維護等作業，提供教材等計畫知識分享。</p>
<p>口腔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特殊需求者牙科醫療服務獎助計畫(示範中心+一般醫院)】</p>	<p>各縣(市)依據「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指定醫院</p>	<p>持續獎助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之牙科醫療服務</p>	<p>共獎助16個縣市，計31家醫院，提供特殊需求者口腔醫療照護門診服務量約4.3萬人次，計畫獎助障別約2.6萬人次。建立特殊需求者照護網絡，提供開設特別門診、執行個案追蹤管理與衛教、建置轉診制度、外展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特教機構、發展遲緩療育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等。並辦理特牙醫療照護團隊培訓工作，計培訓147位牙醫師及222位照護人員完成32小時訓練。另舉辦5場研習標竿及成果會議，凝聚共識，強化醫療安全知能，提升醫療風險控管能力等。</p>
<p>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醫療機構精神疾病病人社區照護品質提升計畫】</p>	<p>評鑑合格之區域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等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需具備精神科急診服務)</p>	<p>補助精神醫療機構協助送醫後未住院及未達強制住院要件之返家病人，透過醫療機構主動積極介入治療，引導病人規律就醫、協助處理緊急突發狀況，並提昇病人生活功能與品質。</p>	<p>補助7家醫療機構結合各區精神醫療網區域之衛生局及醫院形成「社區醫療照護暨追蹤網絡」，提供社區高風險精神病人照護，受益病人數838人；另由醫療團隊外展提供專業診斷、醫療處置或建議之「強化精神病人緊急送醫服務方案」計服務60人次；成立「管理協調中心」以控管承作醫療機構之服務品質。</p>
<p>心理健康品質提升計畫 【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與留觀服務試辦計畫】</p>	<p>評鑑合格之區域或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等級之指定精神醫療機構(需具備精神科急診服務)</p>	<p>成立24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並辦理精神醫療留觀服務。</p>	<p>補助1家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辦理，提供全國警察、消防救護、社工、公共衛生與醫療人員等，24小時精神病人護送就醫線上諮詢服務，協助第一線人員處理疑似精神病人自傷、傷人或與家人衝突其就醫問題，並與精神醫療機構合作，針對就醫之病人提供留觀服務，使社區高風險個案獲得妥善評估與治療。截至110年底共計2,111案來電諮詢，其中1,015案建議送醫住院或留觀。</p>